

辦事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稱：辦事員（限具身心障礙資格）（職務編號A150050）

官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

有效期間：111/09/15~111/09/19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限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（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）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委任第3職

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文書檔案及機密文件管理。
- （二）職工管理及非消耗品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綜合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。

（一）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：連結至職缺

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同意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（二）另將下列證明文件：（1）甄選報名表【本所全球資訊網/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】（2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正反面）（3）現職派令（4）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（5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（6）考試及格證書（7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8）其他相關專長證件（無者免附）依序合併掃描為同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，皆請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未完整上傳上述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或擇優面試（訪談），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※其他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如係府外人員，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- 二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三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候補人員2名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本所人事室許主任、陳小姐（07-2386113#180、181），工作項目及內容請洽07-2386113#170 呂主任。